厦门理工学院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

光电院〔2025〕18 号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主题词：转专业

发：全院

厦门理工学院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印发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厦门理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办公室、系部主任、辅导员组成。各系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设组长1人，成员人数不少于2人。

二、考核方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总评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合格者根据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考核内容

1、笔试：各专业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拟定考核内容报学院审批，考核内容和参考书目提前列入《厦门理工学院各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意向表》，经由教务处向全校发布。

2、综合素质面试：主要围绕学生的学习基础、专业理解、学涯规划及学习态度等相关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四、考核流程

1、专业笔试：各专业安排专人出卷、监考、阅卷，填写成绩汇总表，采用百分制评分，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名额的1.3倍比例，即1.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名单。

2、综合面试考核，围绕学生的学习基础、专业理解、学涯规划及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查，每个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全程做好考核记录并进行录音录像。

五、录取

各专业汇总考核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考核合格者根据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总评成绩相同时，一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优先对比高等数学课程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优先对比高等数学与大学物理两科课程成绩总和，总和高者优先录取。（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监督检查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记录表

时间：　　地点：

姓名		学号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学习基础		30	
2	对本专业的理解		30	
3	学涯规划		30	
4	学习态度		10	
总计				
考核记录				
评委				

附件 2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转专业综合考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转入专业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	专业内排名	备注